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云桌面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BTZ-YZM-2025-045

采购人：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4
四、投标.....	16
五、开标.....	16
六、评标.....	17
七、合同授予.....	18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九、纪律和监督.....	19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5
一、产品清单.....	35
二、服务要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响应函.....	41
二、报价一览表.....	4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5
六、供应商情况表.....	47
七、拟投入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48
八、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49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0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52
十二、供货设备详细描述.....	53
十三、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54
十四、其它资料.....	55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56
第七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61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响应工作，及时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查看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采购工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云桌面系统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邮箱号:136781026@qq.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TZ-YZM-2025-045

项目名称：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云桌面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98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包括云桌面管理服务器、云计算平台、键鼠套装、显示器、云桌面管理平台等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维护等。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1	▲云桌面管理服务器	是	台	1
2	云计算平台	否	台	1
3	云终端	否	台	160
4	键鼠套装	否	台	160
5	显示器	否	台	160
6	云桌面管理平台	否	台	30

注：具体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承诺原件）；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和缴纳社保的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工业（制造业）。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⑤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12月04日至2025年12月10日（北京时间）；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电子邮件形式；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需资料：需提供一套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有资料、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等资料，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发送至 136781026@qq.com 邮箱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时30分，请在此时间前送达；

2、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3、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50 号世纪广场 B 座 26 楼）；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n/>）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投标失败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2、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经济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兰州市靖远路 388 号

联 系 人：林先生

联系方式：0931-83624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50 号世纪广场 B 座 26 楼

联 系 人：赵炜

联系方式：13919187976、0931-8470895 转 26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炜

联系方式：13919187976、0931-8470895 转 26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p>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兰州市靖远路 388 号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931-8362434</p>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p>招标代理机构：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18293161818; 0931-8470895 转 26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中山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6200 1360 0080 5024 1147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50 号世纪广场 B 座 26 楼 电子邮箱：136781026@qq.com</p>
1. 1. 4	项目名称及编号	<p>项目名称：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云桌面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BTZ-YZM-2025-045</p>
1. 1.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承诺原件）；</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和缴纳社保的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原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工业（制造业）。</p> <p>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④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⑤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4. 3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文件格式为 word 和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版文件相同)。
3.7.5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u>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云桌面系统采购项目</u>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请勿于 <u>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前</u> 开启”
3.7.6	密封要求	正本、副本和电子版一并密封装订，并加盖公章密封。
4.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甘肃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50 号世纪广场 B 座 26 楼）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	开标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2 人。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履约保证金	金额： 卖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5</u>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终验合格自动转为项目质保金。项目正常运行两年后，买方以转账方式无息全额退还合同总金额 5% 的质保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被磋商小组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争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投标须知: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下列证明文件，由招标人审核：

-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 (2) 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收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货物类型下浮10%计算。

四、其它

1、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为同一法人的，其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关联公司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2、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供应商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如供应商有以上问题，视为无效投标。

一、总则

1、定义

1. 1 “采购人”系指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 3 “供应商”或“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自然人。
1. 4 “中标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 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 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1。

3、投标费用

3. 1 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评标办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3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3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 (5) 实施方案；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资格审查材料；
- (8)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 (9) 其它资料；

1.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虽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虽然规定允许分包，但供应商不准备进行分包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5 本章第 1.1(9)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供应商资质、能力、业绩、信誉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

2、投标报价

2.1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采购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内容及供货期限的全部。

3、投标有效期

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6、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7、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



承诺。

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7.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要求必须合法有效。

四、投标

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证书等各类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照编入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第六章投标资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再递交原件备查。

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

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规定检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 (6) 按照响应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的递交情况、响应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开标过程有无异议。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六、评标

1、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

据。

七、合同授予

1、定标方式

除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3、履约担保

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签订合同

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物类待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样式附后。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

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采购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_____（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

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 乙方需在车辆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车辆配件价目明细表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供方对所供产品质保期应按需方要求：自车辆注册登记之日起算起至少一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7日内到达使用单位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15日内故



障不能排除的，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

3.8 如在售后服务保修承诺书范围内出现需要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的由供方负责维修更换，如供方不配合需方维修更换而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供方不承担的由需方从次年车款中扣除。

3.9 所供车辆的首次保养工作必须由供方或供方委托第三方完成，需方不承担首保产生任何费用。

3.10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中标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天内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具体由采购方和中标单位约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

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供方全称（盖章）：

需方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磋商原则

采购人组织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工作。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负责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

(2) 监督部门：由兰州市数据局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磋商过程进行监督，保证磋商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3、磋商的程序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4、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承诺原件）；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和缴纳社保的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工业（制造业）。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⑤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5、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对于无效响应的将不再进行二次磋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响应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4)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7)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的响应；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如果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响应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响应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售后服务能力。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 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5) 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7、磋商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详细评审

经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剔除不合格响应文件，对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详评。本项目评标方法采取综合评估法。

(1) 评审顺序

- ①商务评审②技术评审

(2) 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分满分为 100 分。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占 30%，商务占 20%，技术占 50%。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投标报价（30 分）			
1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分
二、商务评分（20 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p>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近三年（2022 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指云桌面系统）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同一机构的多个业绩不累计记分；</p>	3 分

3	履约能力	<p>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须通过 GB / T33718-2017 或 GB/T31863 企业履约能力服务认证，评定等级为 5 星级得 4 分；评定等级为 4 星级及以下得 2 分；未评级得 0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	<p>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售后服务体系须通过符合 GB/T27922 标准的售后服务成熟度服务认证，评定等级为 12 星级得 4 分；评定等级为 10 星级及以下得 2 分；未评级得 0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分
4	综合服务能力	<p>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须通过供应商综合能力服务认证，评定等级为 5 星得 4 分；评定等级为 4 星及以下得 2 分；未评级得 0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分
5	管理体系认证	<p>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分
三、技术评分（50 分）			
1	技术响应	<p>(1) “●”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p> <p>(2) “★”代表重要指标项，共 11 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关键指标项的技术指标或参数，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1 分。</p> <p>(3) 无标识项为一般指标项，共 28 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般指标项的技术指标或参数，每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4 分。</p> <p>注：需提供采购需求中列明的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p>	25 分

		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明确是否偏离，否则该项不得分。	
2	数据安全、防泄 露能力	<p>(1) 为规避医院数据泄露，所投云桌面管理服务器在硬盘故障维修等需移交硬盘的场景中，分布式存储需采用块虚拟化技术以保障数据安全。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满足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2) 为保障医院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所投云终端具备外设控制能力，支持对设备进行禁用与启用，并可管控其读写权限，涉及的外设类型具体有：输入设备、存储设备、摄像设备、办公设备、手机以及其他已归类设备。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满足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10 分
3	实施 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项目专业人员配备方案；产品质量保障方案；验收交付方案；运行维护方案。实施方案合理、科学，操作性强得 8 分；实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实施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得 1 分；不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不满足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8 分
4	售后 服务 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至少包含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人员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跟踪制度；质保期满后服务措施。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并提供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定进行打分。售后服务计划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售后服务方案表述完整得 7 分；售后服务计划较明确、思路较清晰、售后服务方案表述较完整得 5 分；售后服务计划基本明确、思路基本清晰、售后服务方案表述基本完整得 2 分；售后服务计划及方案不明确、思路不清晰、售后服务方案表述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7 分

三、同一品牌处理办法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办法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得分并列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技术部分）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2、本次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成交。
- 3、按排名依次确定三个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1	▲云桌面管理服务器	<p>1、配置\geqslant1 颗 CPU 处理器，每颗 CPU\geqslant8 核 16 线程，主频\geqslant2.8Ghz；</p> <p>2、内存插槽\geqslant4 个，配置内存容量\geqslant32G；</p> <p>3、固态硬盘\geqslant480G，M.2 SSD 容量\geqslant960G，硬盘\geqslant2 块 3.5 寸 4TB 硬盘；</p> <p>4、千兆网口\geqslant4 个；</p> <p>★5、随着医院业务发展，保证业务应用稳定运行和业务连续性至关重要，要求所投设备质量优异，可靠性高，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geqslant200000 小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p>	1
2	云计算平台	<p>1、采用超融合架构，在同一管理平台内至少包含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功能管理模块；管理平台为 B/S 架构，支持中文图形化操作界面，同一管理界面中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等功能的配置操作；</p> <p>★2、为保障医院内网数据资产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防止数据泄露，要求硬盘故障后，数据可以快速重构，在分布式存储的方案下，1T 数据重构时间\leqslant15 分钟，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p> <p>★3、云计算平台具备灵活的存储管理能力，支持用户根据实际需求创建多个存储池，支持配置存储池的冗余策略，以满足不同数据安全与存储性能要求，可配置的冗余策略至少包括：单副本、2 副本、3 副本、纠删码等冗余策略，其中纠删码支持采用 2 数据 1 校验的方案；提供截图证明；</p> <p>4、支持数据均衡负载策略，能够自动维持存储资源的高效利用，当存储池进行扩容操作，或者出现节点故障、容量盘失效等情况时，在数据均衡的全过程中，业务运行不受任何影响，全程无需人工介入干预，确保数据存储服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p> <p>5、随着医疗行业自主创新办公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近 3 年需全面采用安全可靠的产品和应用，云计算平台支持对国产化终端的统一管理。</p>	1

3	云终端	<p>硬件参数</p> <p>1、配置 CPU 性能不低于 Intel 第十三代 i5 八核十二线程处理器；内存容量≥16GB；本地存储≥256 GB SSD；</p> <p>2、USB 接口数量≥8 个（其中 USB 3.0 接口≥4 个，USB 2.0 接口≥4 个），千兆网口≥1 个，VGA 接口≥1 个，HDMI 接口≥1 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2 个，支持 4 段式耳机音频输入及输出；</p> <p>3、内存槽位≥2 个，硬盘槽位≥3 个；</p> <p>★4、随着医院业务发展，保证业务应用稳定运行和业务连续性至关重要，要求所投设备质量优异、可靠性高，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30 万小时，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p> <p>软件参数</p> <p>5、云桌面控制平台软件，采用 B/S 架构，提供云桌面管理、镜像管理、用户管理、终端管理、策略管理等功能模块；</p> <p>6、可以根据用户名、云桌面 IP、云桌面名称等信息分页查询云桌面信息；</p> <p>★7、为了保证更新镜像不影响医护使用，云终端支持镜像静默下载功能，在镜像下载过程中能够随时停下下载操作，进入桌面，无需等待镜像下载完毕后才能启动桌面，以免对使用者使用终端造成影响。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p> <p>★8、支持利用操作系统 ISO 文件、QCOW2 格式文件，便捷快速的完成镜像制作，满足多样化的部署需求，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p> <p>9、为保证系统持续流畅下桌面高可用，以及保障用户都能获取体验一致的桌面，支持用户桌面个性化数据(包括应用程序配置文件、注册表、系统的修改和配置等用户个性化文件)重向至定个人磁盘中，管理员在统一更新、升级镜像后不会影响个人数据；</p> <p>10、支持精细化配置功能权限，功能权限颗粒度细化到页面的具体功能；</p> <p>★11、医院现有 HP、得实、芯烨等多种品牌类型打印机，为方便信息科的运维工作，提升打印机管理效率，云终端支持通过打印机配置程序，实现多类型、多业务下的打印机配置集中管理，包含配置上传、编辑等功能，针对同类业务打印机一次配置，多台复用；支持打印队列管理，支持打印队列一键清理和开机自清理；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12、为了信息科能够通过服务端实现桌面的业务软件部署、更新，</p>	160

		<p>简化运维工作，支持通过推送安装包、应用磁盘的方式，为桌面提供应用管理能力。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p> <p>13、为方便在医院外远程办公，云终端结合办公远程软件支持手机、PC 能够访问医院内网的云终端办公桌面；</p> <p>14、支持通过手机和 PC 以文件方式来访问内网桌面内资源，对远程桌面内的文件进行全局搜索，支持对文件进行一些常规操作，比如打开、上传、下载文件等，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p> <p>15、为保证内网数据安全、出现问题方便回溯，支持精细化的日志审计，包括记录用户帐号、使用设备信息、操作文件信息、操作行为、操作时间等行为，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p>	
4	键鼠套装	云桌面有线键鼠套装，内含有线键盘、鼠标、鼠标垫。	160
5	显示器	<p>1、配置 WLED 尺寸\geqslant27 英寸，分辨率\geqslant2560\times1440，HDMI 接口\geqslant2 个，DP 接口\geqslant1 个；</p> <p>2、硬件形态：为保障使用时的动态清晰度、色彩还原准确、可视角度等方面体验，需采用 IPS 屏，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geqslant178°，亮度\geqslant300 cd/m²，对比度\geqslant1000:1；</p> <p>3、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所投设备需要具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p>	160
6	云桌面管理平台	<p>1、云桌面控制平台软件，采用 B/S 架构，提供云桌面管理、镜像管理、用户管理、终端管理、策略管理等功能模块；</p> <p>2、支持采用远程方式对云桌面进行远程协助。远程协助基于 WEB 页面，无需额外安装客户端；</p> <p>★3、为了保证更新镜像不影响用户使用，支持镜像静默下载功能，镜像下载过程中可中断下载，进入桌面，无需等待镜像下载完毕后才能启动桌面，以免对使用者使用终端造成影响。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p> <p>4、为保证医院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当下发的镜像出现问题（蓝屏/死机/系统崩溃），支持通过镜像自动快照功能，快速回到正常镜像状态，重新下发，保障业务继续进行；</p> <p>★5、为了方便展示医院信息化成果，支持定义主题策略，支持自定义终端登录背景、管理界面 LOGO 等内容。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6、医院现有 HP、得实、芯烨等多种品牌类型打印机，为方便信息科的运维工作，提升打印机管理效率，云终端支持通过打印机配置程序，实现多类型、多业务下的打印机配置集中管理，包含配置上传、编辑等功能，针对同类业务打印机一次配置，多台复用；支持</p>	30

	<p>打印队列管理，支持打印队列一键清理和开机自清理；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7、支持镜像基于 WEB 页面的编辑；镜像未发布前可撤销编辑；</p> <p>8、为方便在医院外远程办公，云终端结合办公远程软件支持手机、PC 能够访问医院内网的云终端办公桌面；</p> <p>9、支持通过手机和 PC 以文件方式来访问内网桌面内资源，对远程桌面内的文件进行全局搜索，支持对文件进行一些常规操作，比如打开、上传、下载文件等，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p> <p>10、支持设置安全及接入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最大带宽限制、传输文件限制、远程桌面限制、防截屏策略、开启动态口令认证，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p>	
--	---------------------------------------------------------------------------------------------------------------------------------------------------------------------------------------------------------------------------------------------------------------------------------------------------------------------	-------------------------------------------------------------------------------------

二、服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定价及货款结算

3.1 报价要求：所有设备及附件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相关设备线缆费、税费及一切售后服务费等在内的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2 付款方式：货款由供应商全额垫资，供需双方协商，按比例付款。验收合格一年质保期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计银行利息。

4、验收要求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若现场检验的时候发现设备有缺货、有缺陷、损坏、生锈或有瑕疵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同时要求更换全新的货物。若采购人同意接收供应商货物时（若存在不影响实质性使用的情况下），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如补充、修理或替换等，使设备处于完好状况，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其他说明

5.1 免费质保要求：须提供货物原厂整机免费质保 1 年，更换后的零部件

免费质保 1 年。

5.2 故障响应要求：提供全年 7×24 小时响应，6 小时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

5.3 培训要求：提供现场不限培训人数的仪器使用方法及理论知识培训。

5.4 安装调试服务要求：专业的原厂技术工程师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5.5 备品备件要求（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等要求）：常备备品备件，及时给用户提供所需要的备品备件。

四、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以最新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2)

(3)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厂商	国别	数量(台/套)	投标价总价(万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供应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报价(大、小写):														
备注: 1、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维护等。 2、供应商必须对总数量及总报价进行合计,以满足唱标需要。 3、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4、为唱标方便,本表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保持一致)。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的响应、合同的执行等一切事宜，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	-------------------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 ~~财务审计~~ 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承诺原件）；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和缴纳社保的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工业（制造业）。
-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②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③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④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⑤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招标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均为必备项，必须按要求装入投标文件中，不通过的视为无效响应。



六、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七、拟投入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				



已完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担任的技术职务	备注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八、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备注
参与本项目其他 人员信息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注：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的复印件。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名称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如实填写：负偏离或无偏离或正偏离)
1		投标报价	
2		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4		投标文件份数	
5		签字盖章	
6		投标货币	
7		付款	
8		质量保证期	
9		履约保证金	
10		检验与验收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供货设备详细描述



十三、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编制方案（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完整详细阐述项目的编
制方案。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十四、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小企业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页；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残疾人福利新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页；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至页。
- 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至页。
- 3、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一、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2%后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